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2023〕1号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第1次会议纪要

2023年1月5日，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家强主持召开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经会议研究，议定如下：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龙华区2023年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共计分配2039万元，其中中央提前批资金1146万元，省级提前批资金745万元，市级资金148万元，具体如下：

一、分配713万元用于各镇低收入人群发展产业（其中新坡镇267.3万、遵谭镇60.8万、龙桥镇152.9万、龙泉镇232万）；

二、分配610万元用于各镇人居环境的清理项目（主要用于遵谭镇东谭村200万、龙桥镇挺丰村180万、龙泉镇元平村+椰子头村共计170万、新坡镇文山村60万）；

三、分配 321 万元用于特色产业周边的水利沟渠及生产道路，如龙泉镇五一田洋生产道路及水利设施建设项目（186 万）、龙泉镇新江村委会西江村灌溉水利建设项目（75 万）、新坡仁里村委会君美村庄生产道路项目（60 万）等；

四、分配 380 万元用于特色产业项目如龙泉镇五一香芋分拣加工中心（300 万）、五一田洋香芋标准化示范种植以及新优品种引进试验种植项目等（80 万）；

五、分配 15 万元用于发放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贴。

（具体项目见附表）

会议要求，区财政局要尽快下达指标文件，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立即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开始全面组织实施各项目。

出席：王家强、倪先鹏；

区委农业农村局王禄庄、区水务局郭尚金、乡村振兴局刘明婉、区财政局孙贤平、区住建局毕月、新坡镇王胤丞、陈学强，龙泉镇杜生奋、陈翔，龙桥镇龙官进、梁昌恭；遵谭镇吴育健、李祖梁。

记录：符思凯